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相 對 人 蔡芷芸

蔡芷芯

蔡芷芹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夢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蔡宗穎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稽，今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仍應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魏賜琪